

附件 2

T/CCASC 0047-2024

《氯醇法环氧丙烷新鲜水用量和废渣产生量核算方法》

第 1 号修改单

本修改单经中国氯碱工业协会于 2025 年 4 月 16 批准，自 2025 年 4 月 16 日起实施。

修改事项：

2、删除 6.2.1 中注的内容：

删除内容：“注：实现同厂区废渣资源综合利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，统计期内废渣资源综合利用量可不计入核算范围。”
